

丽水市应急管理局

公告

2021年 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第二季度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，第79号修改）等有关规定，颁发（含延续有效期、变更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7个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，第79号修改）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4个，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3个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-3。

三、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颁发（含延续有效期、变更）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》1个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4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2021年上半年注销行政许可4个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5。

- 附件：1.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名单
2. 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名单
3. 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的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名单
4.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》名单
5. 注销《经营许可证》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